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行政处罚事项及对应案由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具体违法行为（案由）
(一)	对违反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安全生产要求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2.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3.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4.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5.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
		6.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	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7.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三)	对擅自设置引航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8.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
(四)	对引航机构未按规定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行政处罚	9.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

(五)	对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
		11.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六)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12.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七)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14.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15.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16.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17.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18.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八)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19.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20.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说明

1.本裁量基准适用于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

2.本裁量基准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其中，“一般处罚”根据违法程度划分为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四档。

3.执法人员适用裁量基准时，应当先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等因素，对照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四档违法程度的适用条件，确定违法程度以及对应的处罚基准，在此基础上再结合当事人具体行为情形，对照“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的适用情形，最终作出处罚决定。

4.适用“不予处罚”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适用“减轻处罚”或者“从轻处罚”的，应在确定的违法程度所对应的裁量区间内适用较轻处罚；适用“从重处罚”的，应在确定的违法程度所对应的裁量区间内适用较重处罚。

5.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

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4)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该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5)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不予处罚清单规定情形的；

(6)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6.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管理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从重处罚”：

(1)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

8.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按照“情节严重”违法程度进行裁量：

(1)因同一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4)拒绝接受或者阻挠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的；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年内”是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距上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不满一年。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以初始发生日计算。

9.本裁量基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行政处罚事项		(一) 对违反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安全生产要求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案由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对象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情节轻微	超过规定期限不满15日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超过规定期限不满30日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超过规定期限不满60日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情节轻微	超过规定期限不满15日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超过规定期限不满30日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超过规定期限不满60日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	《公路水运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情节轻微	超过规定期限不满15日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情节较轻	超过规定期限不满30日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超过规定期限不满60日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情节轻微	超过规定期限不满15日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超过规定期限不满30日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超过规定期限不满60日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未改正的。	从业单位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	情节轻微	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较规定要求缺少1人	施工单位	可以处以1万元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情节较轻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较规定要求缺少2人	施工单位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任人员	
				情节较重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较规定要求缺少3人以上；或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施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较规定要求缺少1人。	施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较规定要求缺少2人。	施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较规定要求缺少3人以上；或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施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	情节轻微	有1名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存在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情况。	施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可以处以1万元罚款。 /

		六条第(二)项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情节较轻	有2名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情况。	施工单位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情节较重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或有3名以上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施工单位	可以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情节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有1名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情况。	施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有2名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情况。	施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	施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考核合格；或有3名以上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行政处罚事项		(二) 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案由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对象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7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施工单位擅自施工，但经核查不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	建设单位	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经核查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	建设单位	处以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施工单位擅自施工，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建设单位	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施工单位擅自施工，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以上的。	建设单位	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事项		(三) 对擅自设置引航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案由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对象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8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但未提供引航服务的。	引航机构	处以1.5万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引航机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造成一般事故等级以下的。	引航机构	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造成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	引航机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事项		(四) 对引航机构未按规定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行政处罚					
案由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对象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9	引航机构拒绝或者 拖延引航、不指定责 任引航员。	《船舶引航管理 规定》第二十三 条、第二十七条	《船舶引航管理 规定》第四 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 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引 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 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 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 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 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 并对引航机构处1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 后果。	引航机构	处以0.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的。	引航机构	处以0.1万元以上0.3万元以下罚 款。
				情节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等级以 下的。	引航机构	处以0.3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 款。
				情节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等级以 上的。	引航机构	处以0.5万元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

行政处罚事项		(五) 对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案由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对象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0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港口企业	处以警告。
				情节较轻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港口企业	处以0.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等级以下的。	港口企业	处以0.3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	港口企业	处以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	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港口企业未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齐全的相关资料且未造成事故的。	港口企业	处以警告。
				情节较轻	港口企业未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资料且未造成事故的。	港口企业	处以0.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港口企业	处以0.3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港口企业	处以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事项		(六)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案由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对象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2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情节轻微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且未造成事故的。	水路运输经营者	撤销许可，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情节较轻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未造成事故的。	水路运输经营者	撤销许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情节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是造成一般事故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水路运输经营者	撤销许可，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情节严重	造成较大事故等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是造成一般事故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水路运输经营者	撤销许可，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行政处罚事项		(七)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案由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对象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3	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情节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万元罚款。
				情节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30分钟以内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30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2小时以上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	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万元罚款。

	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项	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情节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30分钟以内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30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2小时以上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情节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万元罚款。
				情节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30分钟以内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30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 2 小时以上的危害后果。		
16	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情节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万元罚款。
				情节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30分钟以内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30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2小时以上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开展	情节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万元罚款。
				情节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30分钟以内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情节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30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2小时以上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	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情节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万元罚款。
				情节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30分钟以内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30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2小时以上的危害后果。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事项		(八)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案由 序号	具体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对象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9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情节轻微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未改变原有航道尺度等航道通航条件，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建设单位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对原有航道尺度等航道通航条件改变较小，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建设单位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或航道保护范围内，对原有航道尺度等航道通航条件改变较大；或造成了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建设单位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未改变原有航道尺度等航道通航条件；或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造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建设单位	责令恢复原状，处25万以上30万以下罚款。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对原有航道尺度等航道通航条件改变较小；或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造成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建设单位	责令恢复原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或航道保护范围内，对原有航道尺度等航道通航条件改变较大；或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造成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建设单位	责令恢复原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0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违反《中华人民共	情节轻微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未改变原有航道尺度等航道通航条件，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建设单位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对原有航道尺度等航道通航条件改变较小，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建设单位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情节较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或航道保护范围内，对原有航道尺度等航道通航条件改变较大，但能满足该航段所批复的最小航道维护尺度的；或建设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大，造成了一般等级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建设单位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或航道保护范围内，对原有航道尺度等航道通航条件改变较大，且不能满足该航段所批复的最小航道维护尺度的；或建设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较大，造成了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建设单位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以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